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K佳县环罚〔2023〕3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陕西南柴永合油田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93MABQU5NB4Y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朝阳路

法定代表人：任佳

我局于2023年2月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将通镇阳湾集气站的气田采出水排至通镇阳湾集气站东北方向围墙外土地上、下坡村民耕地、耕地下坡土渠及土渠底部生产道路。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2月2日由执法人员徐凤宇、魏利霞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2年2月2日由执法人员徐凤宇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2月2日由执法人员魏利霞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2月2日由执法人员徐凤宇、魏利霞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
- 5.营业执照（2023年2月2日由任佳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6.法人任佳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2月2日由李康提供，证明被询问人身份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
- 7.李康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2月2日由李康提供，证明被询问人身份身份）；
- 8.授权委托书（2023年2月2日由李康提供，证明公司授权委托代理）；



9.其他相关证据材料（2023年2月2日由李康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对开采过程中产生的钻井废水、压裂返排液、采出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经处理达到标准的，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排放或者回注。石油采出水应当同层回注，不得外排”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4月1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榆佳环罚告字〔2023〕01号）和《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榆佳环听告字〔2023〕01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未按照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排放、处理钻井废水、压裂返排液和采出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贰拾万元整（¥：20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开具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后，凭缴款识别码登录陕西省政府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银联、支付宝、微信）支付或通过柜台缴款、网上缴款、跨行转账模式、陕西省本级银联、其他方式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



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吕金琳、高建辽

电 话：0912-6733722

地 址：佳县佳州街道办云岩路119号

邮政编码：719299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附案卷。